

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ian Hong Art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三、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九、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八、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九、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惟需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通過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本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共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公司之經營管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時，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前項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以下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總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議後決議實施；修正亦同時。